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
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

承辦人：蕭雅霞

電話：(08)7320415-6732

傳真：(08)7326893

電子信箱：m001184@ems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主總會字第1040574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931645_10405742800_1_931645_10405742800_1.doc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(以下簡稱主計總處)重新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，及停止適用機關發放禮券報支經費處理規定之Q&A資料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主計總處104年2月24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行政效能，經重新檢討主計總處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說明三及六，於104年2月12日召開會議討論，並將決議分行各機關，爰依現行主計、業務及相關法規與實際工作經驗可能疑義整理成Q&A資料，作為主計人員執行實務工作時之參考，又本Q&A並非法規或制度之訂頒，併請注意。

正本：屏東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本縣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單位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總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

2015-02-26
11:38:11
文
章

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1040226



10430223500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